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豐司調字第453號

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0

○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振洋等人間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
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張振洋積欠聲請人債務，雖經催討，迄未完全清償。詎相對人張振洋於113年3月26日將其所有坐落於臺中市○里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559建號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相對人陳麗利，致聲請人無法強制執行，為保障聲請人之債權，爰聲請調解請求相對人陳麗利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3年3月26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予相對人張振洋所有，如相對人同意可由聲請人代位辦理云云。

二、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聲請人以其為相對人張振洋之債權人身分聲請調解，依聲明內容，實應將相對人間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撤銷，始足為之。是本件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核屬形成訴訟之性質，並非兩造以調解方式互相讓步可得解決紛爭，應由法院裁判創設、變更、消滅、形成之法律關係，故依法律關係性質，應認不能調解，揆諸前揭規定，爰裁定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

0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2 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6 豐原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黃昱璋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9 書 記 官